

论澳巴海洋边界划分方法之特色 及其对中日东海海域划界之借鉴意义

李 毅

(北京师范大学 政治学与国际关系学院,北京,100875)

摘 要: 大陆架及专属经济区制度产生以来,相邻或相向沿海国的海域划界特别是其彼此的专属经济区(或专属渔区)与大陆架应统一还是分别划界问题之重要性日益凸显。独具特色的澳巴海域划界条约采用的划界方法,对中日关于东海海域划界冲突立场之协调富有借鉴意义,在东海中日争议海域,可以通过就大陆架和上覆水域分别划定界线并设立适当联合开发区来解决争端。

关键词: 海洋法;海域划界;大陆架;专属经济区;管辖权

中图分类号: D993.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 - 7411(2005)03 - 0030 - 05

近年来,随着中国在东海油气勘探开发的进展以及日本近期对这一问题所表现出的异乎寻常的关注,中日围绕东海划界问题的争端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在这一背景下,2004年,中日代表又在北京举行东海问题磋商,双方各自阐述了在东海划界问题上的立场和关切,认为两国在划界问题上存在分歧,应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通过谈判求得公平解决。我认为,澳大利亚与巴布亚新几内亚独立国于1978年12月签署并于1985年2月生效的《关于包括托雷斯海峡地区在内的两国之间地区的主权和海洋边界及其他事项的条约》(以下简称《澳、巴海洋边界条约》)对解决中日划界纠纷颇具借鉴意义,在划定海域边界问题上,该条约创造性地采用了就海底管辖区和上覆水域划定不完全一致的两条界线的方法,从而在国际海域划界实践中确立了一个新的模式。本文拟就该条约的划界方法之特色及其借鉴意义作一分析。

一、《澳、巴海洋边界条约》采用的划界方法及特色

巴布亚新几内亚系澳大利亚的前属地,后来于1975年脱离澳大利亚的行政托管而获得独立,从而成为澳大利亚最重要的邻国之一。在联合国第3次海洋法会议的影响下,双方通过历时数年的谈判而最终缔结了《澳、巴海洋边界条约》。该条约由32个条文和9个附件组成。在序言部分,条约明确指出,双方缔约的目的是旨在划定彼此在近海的边界,保护居住在托雷斯海峡地区的双方居民的传统生活方式

和生计,保证在该区域内彼此的船舶、飞机的航行和飞越自由以及在海洋环境保护、渔业资源和海底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和管理等方面彼此的合作。条约确定了两国间在领海、海床、渔业及托里斯海峡岛民保护区等方面的4条不同的海洋边界线。此外,条约还就海外岛屿的主权、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动植物的保护、海洋环境保护、传统活动及传统捕鱼、某些海底矿层的开发、航海救助、失事遇难残骸的管辖权等诸多事项作了规定。显然,该条约还同时是一个试图一揽子解决与海域划界有关的一系列问题的综合性条约。

同其他有关海域划界的国际协定相比,该条约的一个最为突出的特点是,它所划定的“海底管辖区界限”同“上覆水域的界限(渔业管辖区界限)”并不完全一致,在相当一部分区域内,两者是完全不同的两条界线。在条约中,双方事实上划定了4种分界线:1.有关岛屿和沙洲的领海外围界线;2.海底管辖区界线;3.渔业管辖区界线;4.保护区界线。首先,在托雷斯(Torres Strait)海峡的西部,条约的附件4所规定的“海底管辖区界限”与附件5所规定的“渔业管辖区界限”是重合的。即均从南纬度 $9^{\circ}46'00''$ 、东经度 $142^{\circ}00'00''$ 的A点开始,自西向东至南纬度 $9^{\circ}46'00''$ 、东经度 $142^{\circ}00'00''$ 的E点。其次,在自该E点开始继续向东直至南纬度 $9^{\circ}42'00''$ 、东经度 $142^{\circ}23'00''$ 处的G点的托里斯海峡区域,条约分别就“海底管辖区”和“渔业管辖区”划定了完全不同的两条界线。再次,由于在托里斯海峡中的大多数岛屿都属于澳大利亚,其中有些岛屿如博伊古岛、迟乌安岛和赛拜岛等

收稿日期:2004 - 10 - 15

作者简介:李毅(1970 -),男,河南光山人,北京师范大学政治学与国际关系学院国际事务系讲师,法学博士。研究方向:国际法问题研究。

甚至仅距巴布亚新几内亚南部海岸数百码。因此,如何确定这些岛屿在双方海域划界中的作用就成为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显然,如果将澳大利亚的这些岛屿作为划定双方海域界线的具有完全效果的基点,则海底区域分界线无疑将非常靠近巴布亚新几内亚的本土海岸。双方力求为达公平结果而进行的谈判最终确定,在托里斯海峡区域,自 E 点开始,该区域的海底管辖线(E-G)继续向东延伸至南纬度 $9^{\circ}42'00''$,东经度 $142^{\circ}23'00''$ 处的 G 点,该线以北的澳大利亚岛屿(奥布西岛、博伊古岛莫伊半岛、迟乌安岛、考麦格岛、赛拜岛)被视为澳大利亚的飞地,而该区域的渔业管辖线(D-G)则自 E 点以西的 D 点脱离 E-G 点的海底管辖线直接向靠近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北方延伸,继而向东然后向南至 G 点,在巴布亚新几内亚的海底管辖区上覆水域围成一个属于澳大利亚的近似矩形的渔业管辖权区域。而且根据条约的附件 5 和附件 8 的规定,在托里斯海峡以东,自 G 点开始,向东延伸直至南纬度 $14^{\circ}04'00''$,东经度 $157^{\circ}00'00''$ 的终点,双方的海底管辖线和渔业管辖线又是一条合二为一的单一分界线。最后,条约的附件 9 划定了将整个托里斯海峡包括在内的一个保护区,双方在条约中指出,建立保护地区并且确定其在东、南、西、北方向的边界的主要目的是承认和保护传统居民的传统生活方式和生计(包括他们的传统捕鱼和自由移动)以及保护和保存该区域内的海洋环境和土生动植物^[1]。保护区是将海底管辖线与渔业管辖线相分离的那一部分区域完全包括在内的,不难看出,托里斯海峡复杂的地理和地质地貌特征,连同双方在海域经济开发利用和环境保护方面合作的需要,是促使双方为达公平的划界结果而采用两条界线的划分方法的重要原因。

二、专属经济区(或专属渔区)与大陆架(海底管辖区)应统一还是分别划界问题之反思

(一)《海洋法公约》的规定与专属经济区(或专属渔区)与大陆架(海底管辖区)划界问题的产生

在第 3 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确立专属经济区制度以前,相邻或相向的沿海国之间主要存在划分领海界线和海底区域的大陆架界线的问题,而很少涉及专属经济区(或者专属渔区)的分界。据统计,截止 1975 年,只有 9 个协定考虑了经济区或渔区的划界问题^[2](45)]。至少在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以前,在有关通过国际仲裁、国际法院判决的方式确定相邻或相向国家海域分界线实践中,并不存在就专属经济区(或者属渔区)和大陆架划一条界线还是两条界线的问题的争论。1973 年至 1982 年的第 3 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所确立的大陆架、专属经济区制度,突破了“领海之外即公海”的海洋法规则,以至于被认为是“两个革命性概念”^[3](34)]。无疑,专属经济区制度的建立,大大增加了将要划出的海洋边界条数以及这些边界划定的复杂性,因此有人认为,国际海洋边界划定目前总体趋势是:“二维海岸线地理学代替三维

海底地质地貌因素,专属经济区与大陆架划界代替单纯大陆架划界”^[4](52)]。

由于沿海国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在一定范围内不可避免会是一个相重叠的区域,早在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期间,与会国就曾就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的关系问题进行过辩论。以尼加拉瓜、利比亚、墨西哥、印尼、澳大利亚等国为代表的一部分国家主张,专属经济区的建立并不排除大陆架概念,两种制度完全可以相辅相成、同时并存;而以巴基斯坦、黎巴嫩、芬兰、西班牙等为代表的国家则认为,如果就专属经济区问题达成协议,就没有必要再保留大陆架概念。因为沿海国对经济区以内自然资源的勘探和开发,必然包括大陆架的矿产资源^[5]。会议最终根据大多数国家的意见,决定在建立专属经济区制度的同时,也将大陆架作为一项单独的制度保留下来。因此,在 1982 年签署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被作为两种不同的法律制度分别单独作了规定。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专属经济区是领海以外并邻接领海的一个区域,大陆架则是指沿海国领海范围以外依其陆地领土的全部自然延伸,扩展到大陆边外缘的海底区域的海床和底土。两种法律制度的并存使得在 200 海里的范围内,二者是一个相重叠的区域,沿海国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内均可行使管辖权。而且,沿海国在专属经济区中的管辖权和主权权利事实上包括大陆架权利部分,二者的关系非常密切。但另一方面,二者的区别也是明显的,主要反映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就权利范围来看,沿海国对大陆架的主权权利限于大陆架的海床和底土的矿物和非矿物资源以及属于定居种的生物,而沿海国在专属经济区内的权利不仅包括 200 海里内大陆架权利部分,而且包括对该区域内大陆架上覆水域的生物资源的开发、利用及养护和管理等主权权利。其次,就权利产生的方式来看,大陆架的法律概念是在自然科学的基础上逐渐形成的,沿海国对大陆架的权利所依据的是其作为沿海国陆地领土的自然延伸这一事实,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沿海国对其大陆架的权利是固有的,并不取决于有效或象征性的占领或任何明文公告。而专属经济区的确立却依赖于沿海国所作的宣告。同时,“一国在其领海界线之外,既可选择专属经济区的安排,也可选择专属渔区的安排”^[6](205)]。第三,就外部界线而言,专属经济区最大限度的外部界线不得超过从领海基线量起 200 海里,而大陆架的外部界线则有可能超过 200 海里而达到 350 海里或者超过 2500 公尺等深线 100 海里。这使得理论上沿海国的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的外部界限很有可能是不同的两条界限。

显然,自第 3 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确立专属经济区制度之后,专属经济区(或专属渔区)与大陆架应统一还是分别划界就成为在海域划界中需要加以考虑的重要问题。在沿海国属相向国家且两国海岸的相向距离超过 400 海里的情况下,如果相向两沿海国陆地领土的自然延伸均不足或等

有些沿海国在实践中并未宣布“专属经济区”而只宣布了“专属渔区”,但其在“专属渔区”中所享有的主权利利并不能超过《海洋法公约》为“专属经济区”规定的范围,因此,一般也常常在使用中将其与“专属经济区”互换。此外,沿海国对大陆架的主权利限于其陆地自然延伸的一定范围内的海床及其底土,在这一意义上也称之为“海底管辖区”。

于 200 海里,则两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均可采用 200 海里的一条界线各自划定;反之,如果其中一国陆地领土的自然延伸超过 200 海里,则其大陆架的外部界线就有可能超过 200 海里,从而形成和其专属经济区不同的另一条界线,可能导致该国主张的大陆架与相向国家所主张的专属经济区相重叠的情况发生,并进而引起双方在重叠区域内管辖权的冲突,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采取了折衷“自然延伸原则”和“中间线原则”这两种对立主张的立场,其条文虽然涉及到彼此相邻或相向的沿海国相互间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等有关海洋区域界线划分的法律原则,但只是泛泛地规定“应在国际法院公约第 38 条所指的国际法的基础上以协议划定,以便得到公平解决”。尽管这一规定为国家间专属经济区、大陆架划界提出了和平及公平解决的原则要求,但毕竟过于笼统和简单,缺乏可资遵循的严格标准,以致应用于划界实践时往往出现谈判双方对该规定做出相去甚远甚至是相互对立的解释。有鉴于此,有些学者认为:“海洋法公约的生效对于海洋划界的争端解决只能起到非常有限的作用”^{[71](725)}。而对于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究竟应采用同一条分界线还是两条不同的分界线的问题,《海洋法公约》并未涉及。

(二)有关专属经济区(或专属渔区)与大陆架(海底管辖区)划界的案例

1. 采用同一界线划分当事国的专属经济区与大陆架的案例。基于不同的立场,在相向且距离不足 400 海里的两个沿海国各自主张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的两条分界线时,彼此重叠的区域主张的出现可能势所难免。国际实践中,解决此种可能会出现重叠区域问题的方案有缅因湾案。在美国和加拿大之间的关于缅因湾地区海洋划界的争端中,双方经协商后一致同意请示受理该争端的国际法院用一条线对双方的大陆架和专属渔区进行划界,国际法院在 1984 年就该案所作的判决中指出:“双方仅仅是想当然地认为,从逻辑和实质上讲为两个不同的管辖区划一单一界线是可能的。它们并未提出任何证据证明这一假设。而本庭则认为,当然没有与此相反的国际法规则,在本案中划这样的一条界线实质上也不是不可能……”^[81]。国际法院最终以一条界线划分了美加在缅因湾的海域管辖区。“在这个关于划定单一边界的决定中——这不是一个完全容易理解的判决——为了支持公平原则,等距离/特殊情况的规则被驳回了”^{[91](219)}。

2. 采用不同的两条界线划分当事国的专属经济区与大陆架的案例。如前所述,《澳、巴海洋边界条约》对于渔业管辖区和海底管辖区分别采用两条不同的界线予以划定。可见,关于专属经济区(或专属渔区)与大陆架应统一还是分别划界问题,目前并无统一的国际法规则。有些学者明确指出,由于大陆架主要涉及海床和底土,而专属经济区则以水域为主,为使划界得到公平解决,两者考虑的相关情况有可能不同。一条对于大陆架来讲是合理的边界线,对专属经济区并不一定公平,因此,公平解决并不要求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划界线总是相一致^{[10](40)}。而前述有关的国际实践表明,当事国或国际司法、仲裁机构完全可在全面考虑有关因素的基础上,通过协议或裁决选择采用就专属经济区和

大陆架统一或分别划界的方法解决问题。

三、东海海域划界的争端现状及《澳、巴海洋边界条约》对解决中日东海海域划界问题的借鉴意义

(一)东海海域划界的争端现状

从北到南,我国需要同 8 个相邻和相向国家进行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划界。中国政府历来主张,应依公平原则及自然延伸原则划定大陆架的界线。1998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第 2 条第 2 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海岸相邻或者相向国家关于专属经济区和大陆区主张重叠的,在国际法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原则以协议划定界限。但东海海域所涉及的日本、韩国关于海洋划界的主张同我国的划界主张存在着明显差异。东海是由中、日、韩、朝领土环绕的辽阔海域,东西宽大约 150 至 360 海里,南北长 630 海里。在东海大陆架的东西两部分之间的冲绳海槽区自南向北延伸,大部分深度超过 1 000 米,构成我国和日本东海大陆架的自然分界线^{[11](182)}。东海海域划界问题是中、日、韩 3 国间久悬未决的争端,各方的立场和主张的划界原则彼此迥异,“在这个地区,中国、日本和韩国单方面的权利主张在很大程度上是重叠的”^{[12](1)}。早在 1974 年,日本就背着中国同韩国政府在东海海域片面划定了所谓日韩“共同开发区”。从而使划界争端更加复杂化。尽管存在着所谓《日韩共同开发大陆架协定》,但我国从来也未曾承认这一协定的合法性。

日本在 1996 年颁布的《日本专属经济区及大陆架法》中规定,对于与之海岸相向的国家间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划分,原则上是自基线量起 200 海里,如果与海岸相向国家的主张重叠,则按双方协议划定界限或以等距离中间线为原则予以确定。在东海大陆架方面,日本方面主张以无人居住的男女列岛及鸟岛为具有完全效果的基点,以等距离中间线划分界线^{[11](253)}。1996 年 2 月日本在其沿海建立始于领海基线的 200 海里专属经济区。为了防止由此产生的与中韩的渔业争端,日本外务省采用“全面设置,部分适用”的方式加以处理,即“全面设置排他性的经济水域,但不适用于中韩两国”。自 1996 年 7 月 20 日日本正式实施《关于在专属经济区行使有关渔业等主权利的法律》。新法主要就保护日本专属经济区内的渔业资源,对渔业生产加强管理和监督,依法追究包括外籍渔船在内的违法行为等作了原则规定。新法不适用于同中国的相关问题,因而对中国渔民在日本周边渔场作业暂时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但两国间的海域划界问题显然仍待解决。

(二)“自然延伸”原则与“等距离中间线”方法

考察中、日、韩三方所处的地理位置及地质构造等其他方面的有关情况,东海海域划界主要还是中日两国间的争端。根据东海大陆架的具体情况,参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有关条款,国际法院和仲裁组织的判例和各国的实践,在“自然延伸”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原则协议划界以求得公平解决应是东海大陆架划界遵循的主要原则。依此划界,冲绳海

槽构成了我国东海大陆架与琉球大陆架的自然分界线^{[11](183)}。而日方则依等距离中间线主张中日大陆架界线应在冲绳海槽以西。但是,除“自然延伸”的考虑之外,“中日两国,特别是在相向的南部海域,以等距离方法划界对于中国来说是不公平的,因为中国的大陆海岸线远远长于相向的日本列岛海岸线”^{[41](52)}。此外,还有些日本学者如小田滋主张将距海岸 200 海里的海底区域纳入 200 海里经济区的制度之中,其目的显然是企图通过划定中日专属经济区分界线的方式将海底分界线扩展到冲绳海槽以西。无疑,依此观点确定的日方在东海区域的大陆架必然会侵犯我国陆地领土的自然延伸,这当然是不能接受的。在 1977 年利比亚与突尼斯大陆架案中,国际法院指出,“条约实践和海洋法公约草案第 83 条的产生历史均导致这样一种结论:等距离只有在能够产生公平解决办法的条件下才是适用的;否则,就应该适用其他方法”^{[14](18)}。美国的乔纳森·I·察尼(Jonathan I Chamey)教授也曾指出:“当前的趋势并不意味着日本可当然有权以等距离作为这些边界(指中、日、韩 3 国海洋边界)的基础。等距离当然与此是有关的,而且是可考虑的一个根据,但是,如最近的‘扬马延案’及‘圣皮埃尔和密克隆案’(St Pierre and Miquelon)裁决所表明的那样,其他考虑往往导致与中间线不同的边界。这样,相关海岸线长度的比例、与主要陆地(mainland)海岸线的距离和其他考虑可能使海洋边界位于比中间线更靠近日本岛屿的位置,因为这些岛屿既小且远离日本岛屿,尤其是它们面对其他国家长得多的海岸线”^{[71](735)}。

(三)《澳、巴海洋边界条约》对解决中日东海海域划界问题的借鉴意义——分别在海底和上覆水域划定两条不同界限和共同开发

1. 分别在海底和上覆水域基于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划定两条不同的界限。如前所述,相邻或相向的沿海国基于不同考虑所提出的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主张相互冲突往往势所难免,一国主张为专属经济区的区域很可能其海床和底土的一部分属于另一国依自然延伸原则所主张的合法的大陆架。在这一问题上,1978 年的《澳、巴海洋边界条约》为解决东海海域划界争议提供了有益的启示。象该条约那样,也可以设想通过划定两条界线的方式来解决争端。由于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制度存在前述的有关区别,在确定二者的外部界限时所应考虑的因素和依据也自然相应有所不同。“经济区划界可能侧重于海岸构造、海岸线比例、岛屿以及生物资源的开发利用等,海底构造和矿物资源虽也可作为其考虑的因素,但完全不必考虑自然延伸的问题。而大陆架划界则不同,它除了要考虑上述因素外,还必须考虑其海底构造和资源的问题,特别是必须考虑自然延伸的问题”^{[61](205-206)}。而且,“在中国大陆和台湾省与日本琉球群岛之间,不但不存在‘海岸的广泛相等’,反而有着极其显著的‘特殊情况——冲绳海槽,因而等距离方法是不适用于东海大陆架划界的”^{[151](93)}。因此,在东海海底分界线方面,可考虑依自然延伸原则划定大陆架界线。依此划界,冲绳海槽构成了我国东海大陆架与日本琉球大陆架的自然分界线。这样,“我国东

海大陆架可延伸到 250 海里至 370 海里”^{[111](183)}。而在专属经济区方面,则依各方的海岸构造、海岸线比例、生物资源的开发利用等因素综合考虑以确定另一条分界线。

2 共同开发重叠区域内的油气资源。共同开发是我国一直倡导的解决与邻国之间有关海洋领土和资源纠纷的主张,无论从我国的对外政策方针,还是从我国有关法律规定的上,都可以找到共同开发的依据。早在 1979 年 5 月,中国国务院副总理邓小平曾就钓鱼岛问题向日本倡议“由双方商量,搞共同开发,不涉及领土主权问题”,“共同开发的无非是那个岛屿附近的海底石油之类”^{[161](87)},主张可以合资经营,共同得利。1984 年,邓小平副总理在会见美国乔治城大学战略与国际问题研究中心代表团成员时也曾指出,“有些国际上的领土争端可以先不谈主权,先进行共同开发”^{[161](49)}。显然,我国领导人前述主张虽然主要是针对钓鱼岛等领土争端而提出的,但同样也应该可以适用于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的划界争端之解决。此外,就立法而言,我国 1982 年 1 月制订并于 2001 年 11 月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规定:“为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扩大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在维护国家主权和经济利益的前提下,允许外国企业参与合作开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资源”,“中国政府依法保护参与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的外国企业的投资、应得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依法保护外国企业的合作开采活动。可见,中日在东海有关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进行自然资源的共同开发,在我国立法上也是没有障碍的。

除允许对方在自己的大陆架或专属经济区内进行合作、共同开发外,还可以由双方通过签订条约,明确规定某一争议区域的资源可由双方共同开发。事实上,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中日两国已开始就东海海域石油资源开发设置共同开发区问题进行了谈判,中国主张在争议区域设立共同开发区,而日本则主张将共同开发设在横跨中间线的海域上,双方的主张仍有较大差距^{[17](35-36)}。事实上,为了维护两国关系,中国在开采东海资源上一一直十分克制,中方虽不承认日本主张的“等距离中间线”原则,但在建造油气开采设施时,也十分注意不去触动那些专属经济区划分上存在争议的敏感地区。目前,中国从事开采的油气田全部在没有争议的“中间线”以西,显然是希望通过进一步达成协议来解决争议地区的资源开发问题。在此背景下,日本应认真考虑中国“共同开发”的建议,而不是一味对此表示反对或拒绝,甚至不切实际地要求中国提供相关数据,分割部分油气资源。正如日本《朝日新闻》的社论所指出的那样:“海上争议地区的划界非常困难,联合开发才是现实的解决方案”。

笔者认为,关于中日东海海域的共同开发的设想,可以更进一步,如果中日两国在东海海底和其上覆水域分别基于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划定两条不同的界限,则在上述两条不同的界线围成的重叠区域内,可以规定双方共同开发。理论上,上述两条不同的界线围成的重叠区域内一方对其大陆架的主权权利(主要是海床及其底土的资源勘探与开发权)与另一方对其专属经济区的主权权利(包括海床及其底土以及上覆水域的自然资源开发及经济性开发的权利)会产生冲

突。在《澳、巴海洋边界条约》中,双方是通过将托里斯海峡内,一部分属于巴方的海底管辖区的上覆水域确定为澳方的专属渔区这一安排来解决此种冲突的。当然,在两条界线导致的大陆架属于一方而其上覆水域由另一方来行使主权利的情况下,涉及到双方对该区域内的勘探、开发、建造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科学研究、环境保护等活动的管辖权问题。显然,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有关规定,双方都可以对上述活动行使管辖权。对此,同样可以借鉴澳巴海域划界条约的作法,在条约中就双方在此类事项或活动方面的共同开发作出规定。

近年来,中国与东盟合作进展迅速,但与东北亚有关国家的合作(主要为与日韩的合作)进程则相对缓慢,2003年10月8日,中、日、韩三国领导人发表了《中日韩推进三方合作联合宣言》,正如有的学者指出的那样,这一成果“预示着东北亚合作进程有可能加快,正在进入一个新的阶段。这也为中日合作开发东海大陆架提供了十分有利的外部环境”^[1]。毋庸置疑,通过划定海底及其上覆水域两条界限并在重叠区域设置共同开发区的方式,应当是中日东海海域划界争端问题获得较为妥善解决的一条有益的思路,而且在此种情形下,一些学者所提出的“为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分别划定单独的边界,将会导致一个重叠的和冲突的大陆架管辖区”的问题,也相应能够得到比较妥善的解决。总之,澳巴海域划界条约的产生及其成功表明,在海岸相向的沿海国的划界中,采用单一的共同边界并非唯一的方案。而在中日东海海域划界问题上,考虑借鉴采用这一模式,无疑也有着积极的现实意义。

参考文献:

- [1] 关于包括托里斯海峡地区在内的两国之间地区的主权和海洋边界及其他事项的条约[Z].第4部分第10条。
[2] Colson, The legal Regime of Maritime Boundary Agreements[A]. In

- Edited By Jonathan I Chamey and Lewis M. Alexander, International Maritime Boundaries [C]. Vol. I,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93.
[3] 联合国新闻部.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评价 [R]. 北京:海洋出版社, 1986.
[4] 李令华. 对我国海洋划界问题的思考与建议 [J]. 海洋开发与管理, 1998, (3).
[5]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2卷) [R]. 1977.
[6] 连春城. 大陆架划界原则的问题 [J]. 中国国际法年刊, 1983.
[7] Jonathan Chamey, Central East Asian Maritime and the Law of the Sea [J].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89, No 4.
[8] 国际法院. 关于缅甸湾地区海洋划界的判决书 [Z]. 第1节第26、27段。
[9] (英)詹宁斯·瓦茨(修订). 奥本海国际法(第1卷第2分册) [M]. 王铁崖等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8.
[10] Research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Law,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International Boundary Cases: the Continental Shelf [Z]. Volume one, Grotius Publications Limited, 1992.
[11] 魏敏. 海洋法 [M]. 北京:法律出版社, 1987.
[12] (韩)朴春浩. 国际海洋边界——太平洋中部和东亚 [M]. 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4.
[13] (日)小田滋. 当代海洋法的新发展(第1册) [M]. 1975, 1977.
[14] 联合国文件, A/AC. 105/PV. 223 [R]. 29. 6. 1987.
[15] 赵理海. 海洋法问题研究 [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6.
[16] 邓小平文选(第3卷) [C].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3.
[17] 瓦伦西亚. 东北亚:石油潜力,管辖权主张和国际关系 [J]. 海洋开发和国际法 (ODL), 第20卷 (1989).
[18] 桐声. 关于中国东海的钓鱼岛、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问题的法律分析 [Z/OL]. http://www.cass.net.cn/chinese/s30_rbs/files/kycg/tongsheng.htm.

责任编辑 孙界丽

Analysis and Selection of the Proposals on the Delimitation of the Maritime Boundary of the East China Sea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LI Yi

(School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5, China)

Abstract: The method used in the delimitation of the maritime boundary between Australia and Papua New Guinea could be used for reference in resolving the dispute of delimitation of the maritime boundary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it is feasible by setting up joint exploitation zone and using two borderline to delimitate the continental shelf and the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in the East China Sea

Key Words: Law of the Sea, delimitation of the maritime boundary, the continental shelf, the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jurisdiction